

保诚「隽逸人生」 延期年金计划

只需5或10年保费，即可建立退休年金收入

退休保险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限额发售



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保诚「隽逸人生」延期年金计划

经过不断努力拼搏，您应该在退休后随心、尽情享受生活。凭借**保诚「隽逸人生」延期年金计划**，您可坐享稳定的每月年金入息（即「每月收入」），毋须为日常财务费心。及早展开您的储蓄计划，让您的财富有更多时间和机会增值，建立退休储备自然更加轻松。**保诚「隽逸人生」延期年金计划**为获保险业监管局认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 (QDAP)，除了在未来提供长达10或20年稳定的每月年金收入，更可在您积累财富期间，提供扣税优惠。



计划特点



灵活积累退休资金
特设不同保费缴费期、
积存期和年金期的选择



在计划每个阶段都能保障自己和挚爱：

在保单生效期间：



为身故提供财务保障



为特定受保疾病向指定家人提供
一次性金额，解决经济上的
燃眉之急

在缴付保费期内：



如失业可延缴保费长达1年

在积存年金期内：



为意外身故提供额外保障



投保简易
毋须提供健康信息



保费可享扣税

保障概览



灵活积累退休资金 特设不同保费缴费期、积存期和年金期的选择

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和退休需要,选择以**5或10年缴交保费**,再选择让保费积存**5、10、15、20或30年**。我们将按您的选项,为您提供长达**10或20年的每月年金**。无论您是刚踏入社会,或是快将退休,投保此计划都能让您灵活地为美好的退休生活打好基础。

您的计划分为**3个阶段**:



当我们开始支付每月年金时,您可选择**提取**有关金额,或者把金额**存放在**在计划的积存户口内赚取非保证利息,而您可在保单生效期间,随时从积存户口中**提取**已积累的款项,而毋须缴付任何费用。



保费缴费期	积存期 (由您缴付首期保费当刻开始)	年金期
5年	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20年	10年
	30年	
10年	20年	10年
	30年	



在计划每个阶段都能保障自己和挚爱

为身故和特定受保疾病提供财务保障



身故赔偿

为了保障您的挚爱，假如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计划便会提供身故赔偿，金额最少为到期和已缴总保费（不包括保费储蓄户口内的任何预缴金额）**扣除任何已派发的每月年金总金额后的金额的105%**。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假如受保人在我们开始支付每月年金前不幸身故，我们将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

假如受保人在我们开始支付每月年金后不幸身故，我们将一次性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或让受益人继续收取余下的每月年金。



智贴心保障

假如您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确诊患上任何1种**受保疾病**，例如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我们将向您指定的家人提供相当于**退保价值的智贴心保障**，助您渡过难关。

您将必须预先委任指定家人去申请和收取智贴心保障的赔偿。申请手续简单，无需繁复的法律程序，令您的家人可更快获得财务支援，应付您的需要。

如欲了解各种受保疾病，您可参阅「计划的详细信息」下的「智贴心保障」部分。



如失业可延缴保费长达1年

即使面对不同的人生挑战，也有我们支持您跨步向前。因此，如您在香港非自愿性失业连续超过30天，并且年龄介乎21至65岁（下次生年齢），即可申请**失业支援保障**，让您延迟缴付保费最长**365天**。



为意外身故提供额外保障

假如受保人不幸在计划积存期内发生意外，并在90天内因该意外身故，我们将会连同身故赔偿一并支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障**，意外身故额外保障的赔偿金额相当于**到期和已缴总保费**（不包括保费储蓄户口内的任何预缴金额）**的50%**。在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我们签发的生效保单的意外身故额外保障赔偿上限为125,000美元。



投保简易 毋须提供健康信息

当投保本计划时，您毋须提供任何健康信息，除非应缴的总保费超过我们在行政规定列明的限额。



集退休年金和保障于一身

保诚「隽逸人生」延期年金计划是一个提供每月年金和人寿保障的股东全资分红计划。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向您支付保证现金价值。此外，当您的保单在第3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终止，我们也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提提您 — 了解股东全资分红计划

计划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为 —

50%
的保费

保留资产	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证券	40%
股票类别证券	60%

50%
的保费

再保险资产	分配比例 (%)
分配至获高评级财务实力的再保险公司	100%

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参阅更多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信息，包括我们的投资和分红理念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的运作。





保费可享扣税

保诚「隽逸人生」延期年金计划为获保险业
监管局认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QDAP）。
当您为退休展开储蓄，作为香港纳税人，您可就
计划的合资格保费享有**税务扣除**。每位纳税人
每年的扣除额上限为60,000港元*（如适用），
但不包括我们已退回的任何保费或保费储蓄户口
内的任何预缴金额。如欲了解有关详情，请参阅
以下「**风险披露 — 认证的税务影响**」部分。

如欲透过扣税计算机了解可省税款，请[按此](#)或
扫描二维码：



* 此为每位纳税人就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和
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的每年最高可扣除
款额。有关税务扣除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

如欲了解上述各项保障的详情，您可参阅以下
「**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计划如何为您提供保障？¹

保诚「隽逸人生」延期年金计划设有**8**个不同的保费缴费期、积存期和年金期组合，各提供不同的「内部回报率」(IRR)。

您在整个年金期内所得的**保证每月年金**的**内部回报率**(即「保证内部回报率」)²：

假如您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
保证内部回报率²将介乎每年1.01%至1.73%

或

假如您以月缴方式缴付保费，
保证内部回报率²则介乎每年0.49%至1.54%

您在整个年金期内所得的**保证每月年金**、**非保证每月年金**和**非保证终期红利**的**内部回报率**(即「总内部回报率」)²：

假如您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
总内部回报率²则介乎每年3.05%至3.83%

或

假如您以月缴方式缴付保费，
总内部回报率²则介乎每年2.61%至3.66%

取决于您所选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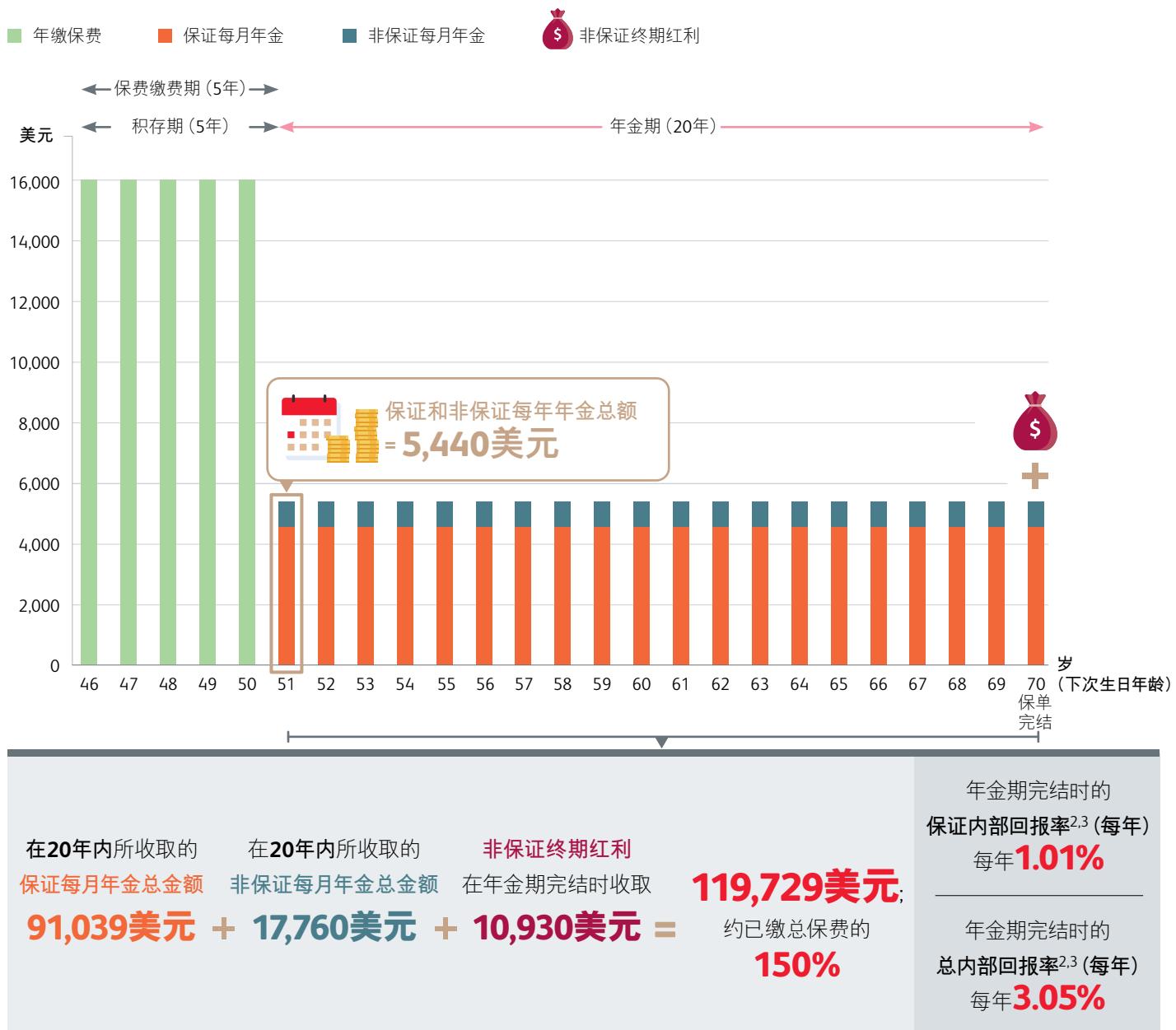
看看以下个案，了解计划如何助您实现退休目标。

个案 — 稳定年金收入助您补贴退休后的日常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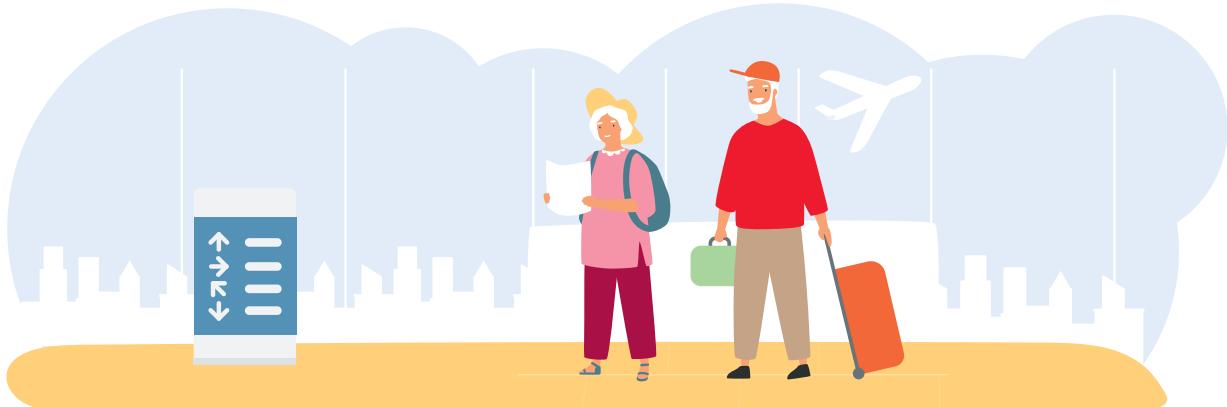
Sam的保单信息

保费缴费期	5年	非保证每月年金	74美元
积存期	5年	保证和非保证每月年金总和	453美元
年金期	20年	非保证终期红利(在年金期完结时收取)	10,930美元
年缴保费	16,000美元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
已缴总保费	80,000美元	年金期完结时的保证内部回报率 ^{2,3} (每年)	每年1.01%
保证每月年金	379美元	年金期完结时的总内部回报率 ^{2,3} (每年)	每年3.05%



提示

作为香港纳税人，Sam和Hazel均可在Sam的保费缴费期期间（如适用）就计划的合资格保费享有税务扣除，每人每年的扣除额上限高达60,000港元⁴。假设他们的税率为17%，他们每年最多可以各自节省**10,200港元**，即每年最多合共可以节省**20,400港元**（如适用），惟实际金额视乎个人情况而定。



实际上，Sam可以相同的80,000美元的总保费金额，选择不同的保费缴费期、积存期和年金期组合，而每个组合能为他带来不同的回报：

Sam的保单信息								
保费缴费期	5年						10年	
积存期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0年	30年	20年	30年
年金期	20年				10年		10年	
年缴保费	16,000美元						8,000美元	
保证每月年金	379 美元	415 美元	473 美元	525 美元	947 美元	1,174 美元	903 美元	1,109 美元
非保证每月年金	74 美元	133 美元	213 美元	341 美元	403 美元	747 美元	373 美元	651 美元
保证和非保证每月年金总和	453 美元	547 美元	685 美元	867 美元	1,351 美元	1,921 美元	1,277 美元	1,759 美元
非保证终期红利 (在年金期完结时收取)	10,930 美元	15,461 美元	20,548 美元	24,416 美元	20,385 美元	46,676 美元	17,408 美元	49,562 美元
年金期完结时的 保证内部回报率 ^{2,3} (每年)	每年 1.01%	每年 1.23%	每年 1.54%	每年 1.65%	每年 1.54%	每年 1.73%	每年 1.49%	每年 1.68%
年金期完结时的 总内部回报率 ^{2,3} (每年)	每年 3.05%	每年 3.34%	每年 3.64%	每年 3.83%	每年 3.58%	每年 3.75%	每年 3.67%	每年 3.83%

备注

1. 我们假设以上例子在我们开始支付每年年金时，Sam会提取有关金额，并且没有任何保单贷款。此例子内的所有数值只用作说明用途，我们派发的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年金并非保证，而我们对此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实际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年金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例子内的价值。在持续不理想的市场环境下，非保证每月年金的实际金额可能远低于此小册子所载的金额。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计划的详细信息」下的「厘定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年金的因素」部分。除非特别指明，否则所有数值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以便参考。
2. 以上内部回报率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最接近的2个小数位并仅供说明用途，并且我们假设：(i) 所有保费在到期前已全数缴付，并且不包括保费征费；(ii) 不包括预缴保费（如有）；(iii) 在保单期内，保费缴付模式维持不变；(iv) 保单从未有就身故赔偿/智贴心保障作出任何赔偿、未曾作出部分退保，并且没有任何保单贷款；(v) 所有保证每月年金和非保证每月年金在支付后会被即时提取；以及 (vi) 总内部回报率包括非保证金额，由非保证每月年金和非保证终期红利组成。预期非保证金额乃按照我们的红利率而估算，该红利率乃根据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索偿和续保率等，以及我们的分红/红利公布理念而决定，而且并非保证。实际应付金额可不时更改，可能高于或低于以上例子内的价值。不同的保费缴费期、积存期和年金期会有不同的内部回报率，您应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和退休需要，选择最理想的年期组合。
3. 有关数字反映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的内部回报率。以下为Sam以非年缴方式（每月、每季或每半年）缴付保费的内部回报率：

保费缴费期	5年						10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0年	30年	20年	30年
积存期	20年				10年		10年	
年金期完结时的 保证内部回报率 ² (每年)	每年 0.49% — 0.79%	每年 0.87% — 1.08%	每年 1.26% — 1.43%	每年 1.42% — 1.56%	每年 1.26% — 1.42%	每年 1.54% — 1.65%	每年 1.18% — 1.36%	每年 1.48% — 1.59%
年金期完结时的 总内部回报率 ² (每年)	每年 2.61% — 2.87%	每年 3.03% — 3.22%	每年 3.40% — 3.54%	每年 3.63% — 3.75%	每年 3.34% — 3.48%	每年 3.59% — 3.69%	每年 3.41% — 3.57%	每年 3.66% — 3.76%

4. 此为每位纳税人就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和强积金可扣税自愿性供款的每年最高可扣除款额。有关税务扣除的更多信息，请联系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

主要不受保范围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不会提供**失业支援保障**：

- (i) 您在香港境外受聘；或
- (ii) 您在本计划生效的日期或任何复效日期（以最后者为准）起计180天内非自愿性失业；或
- (iii) 非自愿性失业是由于该职业在香港法律《雇佣条例》下不符合在香港收取遣散费的资格，包括但不限于自雇；或
- (iv) 在下列任何一项受雇工作导致非自愿性失业：
 - a. 受雇于配偶；或
 - b. 在私人住所受雇为佣工或所受雇为佣工的工作与私人住所有关，而雇主为您的父母、祖父母、继父母、子女、孙子女、继子女、兄弟姊妹、同父异母的兄弟姊妹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或
- (v) 您在本计划生效的日期之前或任何复效日期之前（以最后者为准），已收到非自愿性失业生效日期的书面通知。

此外，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下列的原因身故，我们也不会支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障**：

- 战争、战斗（不论正式宣战与否）、叛乱、起义、暴动或民事骚乱；或
- 服用酒精、毒品或药物（但由注册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
-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企图自杀、自杀或蓄意自残；或
- 参与任何刑事罪行；或
- 进行水肺潜水，或参加任何非徒步进行的比赛；或
-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装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乘坐固定航线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的付费乘客；或
- 进行或罹患在特别条款（如有）中所示的保障的除外条款下的活动或疾病。

如欲了解不受保范围的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条款。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计划选项

保费缴费期	积存期 (由您缴付首期保费开始)	年金期	保障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 年龄)	货币	最低年缴保费 (上调至最接近的10位数 (美元))
5年	5年	20年	25年	46—75	美元	6,120美元
	10年		30年	41—70		6,180美元
	15年		35年	36—65		6,100美元
	20年		40年	31—60		6,100美元
	20年	10年	30年	31—60		6,090美元
	30年		40年	21—50		6,070美元
10年	20年	10年	30年	31—60		3,060美元
	30年		40年	21—50		3,040美元

本计划下的保单持有人、年金领取人和受保人必须为同一人。

保费结构

保费在保费缴费期内为定额兼保证。保险费率会因应不同的保费缴费期、积存期和年金期而有所变动。所有投保年龄均采用划一的保险费率(不论性别、国籍和吸烟习惯)。

保费储蓄户口和预缴保费选项

预缴保费选项适用于所有计划选项。不论保费和/或保费征费是否到期,您可预先缴付您计划的保费和保费征费到称为「保费储蓄户口」的假设户口内(须获我们批准)。我们将有权从保费储蓄户口扣除此保单未缴付的保费和/或保费征费。我们将会就保费储蓄户口的结余支付利息,而该利息将按年复利计算并每天积存(有关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息率并非保证,并且可能不时更改)。您可以随时从保费储蓄户口提取任何预缴保费和保费征费,包括任何积累的非保证利息,而毋须缴付任何费用。如果您的保费储蓄户口内的金额不足以缴付您的到期保费和保费征费,我们会先从中扣除未缴付的保费,而您必须补付差额。如果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或获批失业支援保障(如适用)后的延长缴付保费的宽限期内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我们将终止您的保单,您也将不再受保。

当此保单终止(因受保人身故或应付智贴心保障的情况除外),我们将向您退还保费储蓄户口内的任何结余。如果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向您的受益人退还保费储蓄户口的结余。如果我们应支付智贴心保障,我们将向您的指定人士退还保费储蓄户口的结余。

积存期

- 视乎您所选择的保费缴费期,您可选择5、10、15、20或30年的积存期。
- 保费将由保单开始生效直至我们开始支付每月年金时,在计划内积累。

年金期

- 积存期结束后,我们将向您支付长达10或20年的每月年金。

每月年金

- 年金期开始后,我们将支付长达10或20年的每月年金,直至保障年期完结,而该年金包括:
 - 保证每月年金;
 - 加非保证每月年金;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保证每月年金在整个年金期内为定额年金。
- 我们一般每年公布非保证每月年金。其实际金额并非定额,或会在年金期内有所变动。
- 非保证每月年金可升可跌。在持续不理想的市场环境下,非保证每月年金的实际金额可能远低于此小册子所载的金额。
- 非保证每月年金将根据计划的实际经验和预期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索偿以及续保率的经验)。

每月年金的支付方式

您可以选择以下方式收取每月年金：

- **现金提取（作为预设选项）：**

- 直接存入至您在香港开设的港元户口；或
- 以港元或美元支票形式支付。

年金期开始后，您将在每个保单月份完结后收到每月年金，如1月份的每月年金将在2月份支付。假如您选择在指定银行户口收取每月年金，我们的自动化系统将需要额外时间完成转账。假如我们以港元支付您的每月年金，有关汇率将由我们全权厘定，并不时更改。

我们保留权利在本保单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更改支付每月年金的日期和/或形式，并会就此更改事先给予不少于1个月的书面通知。

- **积存：**

- 您可以选择将每月年金积累在积存户口内赚取非保证利息。
- 您可以在保单生效期间，随时从积存户口中提取已积累的款项，而毋须缴付任何费用。

您可以随时更改有关支付方式，而毋须缴付任何费用。

积存户口

- 当您选择把每月年金放在积存户口内滚存，我们会向您支付非保证利息。
- 非保证利率由我们厘定，并不时更改。
- 实际的利率受多项因素影响，可能包括：
 - 投资表现；
 - 流动性要求；
 - 保单持有人从积存户口提取款项；以及
 - 当时的市场收益率。
- 假如利率长时间处于较低水平，而令积存户口实际所得的利率少于建议书例子内的水平，积存户口的实际结余将较上述例子的金额为低。

终期红利

- 当保单在以下「计划终止」部分所描述的情况下终止时，我们将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 我们一般每年公布红利，红利也不时更改。
- 我们将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公布您计划下的红利。
- 终期红利的金额或于每次公布时调整，其金额或会下调，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退保价值和身故赔偿也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我们保留对红利率以及公布红利次数的最终决定权。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安排选择

-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 假如在延长缴付保费的宽限期（适用于失业支援保障）内索偿身故赔偿，我们将从中扣减未缴付的保费。
- 您（作为保单持有人）可以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在开始支付每月年金前身故

- 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以下较高者为准：
 - > 到期和已缴总保费（不包括保费储蓄户口内的任何预缴金额）的105%。假如您曾作出部分保单退保以调低保证每月年金，此到期和已缴总保费也将相应调整；或
 - > 保证现金价值的105%加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的100%；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您（作为保单持有人）可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
 1. **一次性形式支付：**
 - 我们将向受益人一次性支付上述的身故赔偿。
 2. **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50,000美元（或由我们不时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10年、20年、30年或40年作为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年期。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以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不会参与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 有关身故赔偿余额将在保单内滚存，并赚取非保证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积累的利息。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表现和当时的市场收益率。

3. 综合一次性和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您可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一次性支付部分身故赔偿，和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
- 有关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的详情和安排与上述的「每月分期形式支付」部分所载内容相同。

在开始支付每月年金后身故

- 您（作为保单持有人）可选择让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形式收取身故赔偿，或让受益人继续收取余下的每月年金作为身故赔偿。

1. 一次性形式支付：

我们将向受益人一次性支付身故赔偿：

- 以下较高者为准：
 - > 到期和已缴总保费（不包括保费储蓄户口内的任何预缴金额）扣除任何已派发的每月年金总额后的金额的105%。假如您曾作出部分保单退保以调低保证每月年金，此到期和已缴总保费和已派发的每月年金总金额也将相应调整；或
 - > 保证现金价值的105%加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的100%；
- 加积存户口内的金额（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2. 支付余下的每月年金：

- 受益人将以现金提取形式收取余下的每月年金（余额将会参与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并可能从中获得利润），直到年金期完结；
- 加受保人身故当日在积存户口内的金额（如有），以一次性形式支付；
- 加年金期完结时的终期红利（如有），以一次性形式支付；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智贴心保障

- 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我们方会支付智贴心保障：
 - 您必须在保单生效期间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患上末期疾病、昏迷、失去独立生活能力、成为植物人、受到严重头部创伤或瘫痪（「受保疾病」）；和
 - 在我们批核有关索偿时，您必须已委任指定家人申请和收取智贴心保障下的赔偿，而且其委任依然未被取消；指定人士和保单持有人必须在世；和以下列明的取消智贴心保障委任的理由皆不适用。
- 我们支付的保障赔偿金额将相当于获批此保障当天的退保价值。
- 我们会从赔偿金额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我们只会支付智贴心保障1次。
- 当智贴心保障的赔偿获批后，我们将终止您的保单。
- 为免存疑，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而身故赔偿申请在智贴心保障的批核日期前提交，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和意外身故额外保障（如适用），而不会支付智贴心保障。

委任指定人士申请和收取智贴心保障的赔偿：

- 在保单生效期间，您可以向我们提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指定人士。不过，您必须符合我们所有资格要求、适用的行政规定和条件，而且您将需要得到我们的批准。
- 本保单下只可有1名指定人士，而该指定人士必须为：
 - 您的 a) 配偶、b) 父母或 c) 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孙儿女或任何在申请表格内列明的关系；以及
 - 必须为19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以上。
- 当申请赔偿时，指定人士必须提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并提供我们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证明，包括您罹患受保疾病的医疗证明。

取消此委任的原因：

- 我们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取消此委任：
 - 保单已终止；或
 - 保单持有人通知我们或我们知悉保单持有人已订立涵盖本保单的持久授权书或遗嘱；和在已订立持久授权书的情况下，受权人不同意我们向指定人士支付智贴心保障的赔偿；或
 - 我们收到通知或知悉保单持有人已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136章）（或另一司法管辖区类似的法律）被委任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而该受托监管人或监护人（视情况而定）不同意我们向指定人士支付智贴心保障的赔偿；或

- 保单持有人在香港或香港境外，已被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定破产或对保单持有人的破产诉讼已展开。
- 如您已订立涵盖本保单的持久授权书或遗嘱，您必须通知我们。如您不通知我们，我们将假设您没有订立持久授权书或遗嘱，并向指定人士支付赔偿金额，而且不会对您、您的受权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负上任何责任。
- 此外，在下列情况下，我们有可能取消指定人士的委任：
 - 该委任将或有可能违反或与任何法律、命令、判决、裁决、禁制令或判令互相抵触；或
 - 该委任将或有可能令我们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或
 - 任何法院决定，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根据法院命令而决定，反对委任该指定人士或支付智贴心保障的赔偿。

请留意：

- 委任该指定人士为预设保单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权书或《精神健康条例》下的监护令/委任受托监管人的命令。预设保单指示并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为您的受权人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若您已订立涵盖本保单的持久授权书或已被委任监护人/受托监管人，则不可委任指定人士。
- 倘若指定人士与任何其他人（包括保单持有人、保单持有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或受益人）之间有争议或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之间或有争议；或我们有可能因支付此赔偿而需要负上任何责任，我们保留权利暂不支付赔偿金额直至该争议或问题得到解决为止（以令我们满意为准）。
- 我们有可能不时更改委任、更换和移除指定人士的行政规定。

失业支援保障（适用于在香港受聘的保单持有人）

- 如保单持有人在香港非自愿性失业最少连续30天，我们将向保单持有人提供最长365天延长缴付保费的宽限期，并继续提供计划内的完整保障。延长缴付保费的宽限期的详情将列在此保障获批后我们向您发出的相关通知书内。
- 此保障适用于：
 - 保单已生效最少180天；以及
 - 保费缴费期内；以及
 - 保单持有人的年龄介乎21至65岁（下次生日年龄）；以及
 - 根据《雇佣条例》下，该失业的情况符合《雇佣条例》下可在香港收取遣散费的资格。
- 同一计划下，您只可行使此保障1次。
- 当您行使此保障时，您便可延迟缴付保费，但此举有机会影响您就合资格保费享有税务扣减。有关税务扣减的详情，请联系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
- 失业支援保障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如保单已终止；或
 - 如您已缴付**保诚「隽逸人生」延期年金计划**的所有到期保费；或
 - 如我们已批准您申请终止此保障的书面通知，而您恢复缴付保费；或
 - 此获批保障的365天延长缴付保费的宽限期结束。

意外身故额外保障

- 我们会在受保人在计划的积存期内发生意外，并在90天内因该意外身故的情况下，支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障。
- 赔偿金额相当于到期和已缴总保费（不包括保费储蓄户口内的任何预缴金额）的50%。
- 假如在延长缴付保费的宽限期（适用于失业支援保障）内索偿意外身故额外保障的赔偿，我们将从中扣减未缴付的保费。
- 在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我们签发的生效保单的意外身故额外保障总金额上限为125,000美元。当计算此上限时，其名下所有不同货币的保单将合并计算，而计算所用的汇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

期满保障

当计划的保障年期完结时，我们将会支付期满保障，相当于：

- 终期红利（如有）；
- 加积存户口内的金额（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终期红利（如有）；
- 加积存户口内的金额（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如您在首个保单周年完结时作出全数保单退保，按**每10,000美元**的已缴首年年缴保费计算，您可获得的退保价值[#]如下：

保费缴费期	5年						10年	
积存期	5年	10年	15年	20年	20年	30年	20年	30年
年金期	20年				10年		10年	
在首个保单周年完结时的 退保价值	3,559美元	2,719美元	2,716美元	2,693美元	2,718美元	2,652美元	1,508美元	1,472美元
首年退保价值（占已缴首年 年缴保费的百分比）	36%	27%	27%	27%	27%	27%	15%	15%

[#] 以上在首个保单周年完结时的退保价值和首年退保价值（占已缴首年年缴保费的百分比）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至整数，并且仅供说明用途。我们假设：(i) 所有保费在到期前已全数缴付，并且不包括保费征费；(ii) 保费在首个保单周年内以年缴方式缴付并维持不变；以及 (iii) 在首个保单周年内，未曾作出部分退保，并且没有任何保单贷款。

保单贷款

- 在有需要时，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在我们开始支付每月年金前，您可以借入高达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作为保单贷款，而保单将继续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收取利息，直至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根据由我们全权厘定的息率按年复利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而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息率。
- 假如您曾经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在发放赔偿额（例如身故赔偿、退保价值和期满保障（如有）等）之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赔偿额可能会低于不借入保单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如果在任何时候，保单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包括利息）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积存生息户口内任何金额的总和的90%，我们将即时终止保单并向您支付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后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有关保单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除非受保人身故时我们已开始支付每月年金，而您在受保人在世时已订立向受益人支付余下的每月年金作为身故赔偿，在此情况下我们将在已经支付所有应付的每月年金和终期红利时终止计划）；或
- 当本计划的保障年期完结；或
- 当保单被退保；或
- 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或在获批失业支援保障（如适用）后的延长缴付保费的宽限期内缴付保费；或
- 当智贴心保障的赔偿获批；或
- 未偿还的贷款总金额和利息超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以及积存户口内金额（如有）总和的90%。

分红理念

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基金」）营运带来的盈利。我们致力在各个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红利，以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虽然计划的价值主要受基金的整体表现影响，我们也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期回报在长远而言更为稳定。

厘定红利的因素

- 计划包含2种非保证红利：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年金。我们派发的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年金并非保证，而我们对此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可能影响上述两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计划和积存户口相关的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和再保险资产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或非保证每月年金。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和非保证每月年金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保费分配		分配比例 (%)
产品投资策略	50%的保费	
	50%的保费	再保险资产
		分配至获高评级财务实力的 再保险公司
		100%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和再保险资产，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并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节股票类别证券的投资比例，例如当利率偏低，有关投资比例也将较低，而在利率上升时比例则会较高（受限于长期目标股票资产分配）。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和再保险资产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除了再保险资产外，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把积存户口内的金额主要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厘定您的计划之非保证金额有何因素？

计划之非保证金额包括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年金。我们派发此非保证金额时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可能影响上述两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计划和积存户口相关的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产本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和再保险资产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或非保证每月年金。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和非保证每月年金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此保单特别为长期持有而设。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在保单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项，或者调低或暂停缴付保费（如有），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甚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假如您未能缴付在保单生效时所定下的保费金额，您可选择调低该金额。然而，调低后的金额不可低于上述「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内所指的最低年缴保费。如您未能缴付未来的保费，您必须作出部分或全数保单退保。

重要信息

销售限期

本计划为限额发售，我们保留权利全权酌情随时撤销出售本计划。然而，若我们在收到您的保单申请后行使权利撤回本计划，我们将会以缴付的货币退回您就本计划已缴保费和保费征费的原有金额，惟不包括任何利息。计划不接受推前首期保费日。

风险披露 — 认证的税务影响

请注意，本产品属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但并不代表您符合资格就已缴付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费，享有税务扣除。本产品的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性质取决于产品特点和保险业监管局发出的认证，而非按您的个人情况而定。您必须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条例》规定的所有资格要求，方可申领有关税务扣除。请注意，此产品可售予在保费缴费期内可能计划或已退休的66岁（下次生日年龄）或以上的人士。在此情况下，您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视您在保费缴费期内所缴交保费是否符合税务扣除资格，和在适当时寻求独立的税务建议。

我们提供的所有基本税务信息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信息作出任何税务相关决定，如有任何疑问，应该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的意见。请注意，税务法律、条例或释义可能有变，或会影响有关的税务优惠，包括税务扣除的资格要求。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或释义出现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如欲了解适用于合资格延期年金保单的税务宽减详情，可参阅www.ia.org.hk/sc/。

毋须缴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薪俸税或个人入息课税的保单持有人可能无法享有税务扣除优惠。

保险业监管局的认证

保险业监管局的认证不等同于对该计划作出推介或认许，也不是对该计划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该计划适合所有保单持有人，或认许该计划适合任何个别保单持有人或任何类别的保单持有人。**保诚「隽逸人生」延期年金计划**获保险业监管局认证，惟该认证并不等于官方推介。保险业监管局对有关产品小册子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也不作出任何申述，也不会就因依赖有关产品小册子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即「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营运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阅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以及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要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保诚「隽逸人生」延期年金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此小册子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文件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 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